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6月11日

發稿人：黃榮德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本署偵辦藍○號海釣船運輸毒品案就警員李○○涉案說明如下：

本署邱亦麟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東查緝隊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及臺東分局等單位，於民國108年5月9日，在蘭嶼外海查獲藍○號海釣船走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2袋（毛重共899.16公斤），當場逮捕船長鄭○○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，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、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目標，本署張曉雯檢察長指示連思藩、黃榮德兩位主任檢察官及邱亦麟檢察官，共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臺東分局成立專案小組，積極向上溯源查緝其他共犯。經過濾相關證據資料，發現曠職之警員李○○有涉案嫌疑，再經專案小組鍥而不捨，密集調閱監視器影像、分析比對通聯及數位採證等偵查作為，陸續拘提、搜索相關共犯，迄今已有5名被告經本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專案小組嗣於108年6月10日下午2時54分許，在屏東縣恆春鎮某民宿查獲逃亡之警員李○○，經訊問後，認李○○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之事實，於今（11）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全案仍將持續擴大偵辦，以澈底溯源斷根瓦解販毒集團組織，免除國人受毒品危害，維護民眾安居之生活環境。